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  
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XSY2025-043

日期：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 13

2. 磋商文件 .....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 15

4. 磋商 ..... 18

5. 开标 ..... 18

6. 评审 ..... 19

7. 合同授予 ..... 22

8. 重新招标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3

11. 信用融资 ..... 25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 27

1. 评审原则 ..... 27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

3. 评审程序 ..... 27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 28

5. 磋商方法 ..... 31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 31

第四部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3

一、协议书 ..... 34

二、通用条款 ..... 37

三、专用条款（参考） ..... 3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4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3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XSY2025-04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 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2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税收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4) 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9) 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3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现场获取：现场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登记；（2）在线获取：请将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745496892@qq.com，并关注邮箱回复消息。

（3）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联系方式：余工、张工 136091978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张工

电话：1360919787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br>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br>联系方式：029-876920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楼<br>联系方式：余工、张工13609197871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6.  | 工期        | 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3 年；<br>缺陷责任期：1 年   |
| 9.  | 报价方式及计价依据 | 按招标内容和市场行情自主清单报价。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或高于），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间接费用、运输费、搬运费、员工工资、耗材、利润及增值税、后续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br>结算办法：项目合同签订且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完成审定后，采购人于 45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审定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供应室温度达到科室要求（去污区：温度范围 16℃~21℃，湿度范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0%~60%,换气次数大于10次;无菌区:温度范围小于24℃,湿度范围小于70%,换气次数4-10次;检查包装区:温度范围20℃~23℃,湿度范围30%~60%,换气次数大于10次),支付审定金额57%,预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尾款,中标成交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4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成交人。         |
| 11. | 踏勘               | 工程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住院二部(西门院区)负一层供应室内。<br>如需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虑不完整带来的风险。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
| 17.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答疑               |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 sxdxsy@163.com)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
| 20.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br>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br>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有盖章的页或封面必须加盖鲜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4. | 响应文件数量及包装密封 | <p>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套。</p> <p>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p> <p>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
| 25. | 制作建议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
| 26. | 企业信用        |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以评标时为准，由磋商小组进行。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对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
| 27. | 行业划分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 28.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3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1. |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 | 其他   | <p>一、质疑</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p> <p>（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p> <p>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p> <p>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p> <p>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余工</p> <p>联系电话：13609197871</p> <p>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二、投诉</p>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33. | 关于验收 | <p>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二）验收依据</p> <p>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单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0192570000000695</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

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及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见详细要求）；
- 4) 承诺书；

- 5) 技术部分；
-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7) 业绩一览表；
- 8) 拟投入施工的主材情况表；

### 3.1.3 电子标书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 盘一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及后期验收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验收费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图纸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

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图纸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 4. 磋商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然后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

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如发现清单漏项、删改的、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清单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 10.1.1.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 10.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 10.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10.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10.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0.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0.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0.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0.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 10.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0.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 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1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

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

4.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若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核查而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p>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p> |

|   |                     |  |
|---|---------------------|--|
|   |                     |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税收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br>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br>3、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 5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
|   |                     | 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提供承诺函）   |
|   |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序号 | 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
| 2 |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 4 |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满足有效期 90 日            |
| 6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磋商文件要求须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已签字、盖章 |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5. 磋商方法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投标<br>报价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
| 技术<br>响应 | 6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2-6分)  |
|          | 6分  |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2-6分)  |
|          | 6分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2-6分)   |
|          | 5分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5分)  |
|          | 6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6分)  |
|          | 6分  | 详细的施工方案。(2-6分)  |
|          | 5分  | 项目组成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2-5分)   |
|          | 5分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5分)  |
|          | 5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5分)  |
|          | 5分  | 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2-5分)   |
|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科学合理性、详细程度计1-5分。  |
| 5分       | 项目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服务方案，遇到紧急情况的响应措施等。根据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详细程度计1-5分。 |   |
| 业绩       | 5分  | 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1份计1分，满分5分。  |

##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四部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月

制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 五、合同价款

1、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2、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计。

###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执业印章号：\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   |    |       |    |       |       |   |   |    |       |
|---|----|-------|----|-------|-------|---|---|----|-------|
| 电 | 话: | _____ | 电  | 话:    | _____ |   |   |    |       |
| 传 | 真: | _____ | 传  | 真:    | _____ |   |   |    |       |
| 开 | 户  | 银     | 行: | _____ | 开     | 户 | 银 | 行: | _____ |
| 账 | 号: | _____ | 账  | 号:    | _____ |   |   |    |       |

## 二、通用条款

(略)

### 三、专用条款（参考）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2.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等。

2.3.2 工程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

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

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1万元~10万元/项的违约处罚。

②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应坚守工地。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 遵守门卫制度。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

### 四、质量与检验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及下述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2.2 关于治安保卫：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行承担。

(2)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承包人根据《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计算，计入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4)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12.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

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  
以：

-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  
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  
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 六、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通用条  
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  
新增项目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  
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在工程实施期  
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超出当地市场价的±5%以内（含±5%）不予调整，只调整超  
出±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以双方认质认价单为准。调整价差部分按实计取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  
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  
条款》第 33.1 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  
费调整、税率调整等。

### 2、工程量确认

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

2.2 由于设计变更或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  
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 3. 工程备料款 无

### 4. 已完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5.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预付款：\_\_\_\_\_。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2) 款项的支付申请单以甲方下发的统一格式为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

## 八、工程变更

\_\_\_/\_\_\_。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竣工验收

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4、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 5、质量保证

5.1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5.2 质保金：无。

5.3 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

5.4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

起。

5.5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质保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量保修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质保条款终止。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28.1 条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30.5 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37.6 款不适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中标单位未按时完工，每延误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中标单位需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整改，否则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需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

###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4条

###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 5、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 6、补充条款

\_\_\_\_/\_\_\_\_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位于西安市儿童医院住院二部负一层的供应室近年来消毒灭菌设备增加较多，陆续增加了消毒锅、干燥柜等发热较大的设备，明显升高了室内工作温度，覆盖该区域中央空调末端设备已经无法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制冷效果。为了保障供应室各区域的制冷效果达到标准要求，需对供应室区域制冷系统进行改造。计划施工周期为 40 日历天。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 工程内容：拆除原有的中央空调系统管路及风机盘管，在去污区、器械、敷料打包区，无菌存放区新增一套 VRV 系统（变频多联机）作为独立冷源保障供应室整体室内环境稳定，将中心供应室（含去污区）原有排风系统中的软接风管更换为镀锌铁皮风管，避免风管漏风，提高排风效率；同时在无菌存放区设置一套排风系统确保排风系统能够将消毒清洗设备产生的热源及时排至室外。

(2) 工程地点：住院二部（西门院区）负一层供应室内。

(3)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4) 缺陷责任期：1 年

(5) 质量保修期：3 年

###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依据《暖通空调工程预算定额》

(2)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最高<br>限价 |
|----|-----------------|----------|----|----|-------|------------|
| 1  | M2 系列多联机室外机     | HVR-450W | 台  | 1  | 38800 | 38800      |
| 2  | M2 系列多联机室外机     | HVR-560W | 台  | 1  | 56255 | 56255      |
| 3  | 天花板内置低静压风管<br>式 | HVR-22F  | 台  | 2  | 3720  | 7440       |
| 4  | 四方向出风室内机        | HVR-71Q  | 台  | 7  | 4520  | 31640      |
| 5  | 四方向出风室内机        | HVR-90Q  | 台  | 5  | 5065  | 25325      |

|    |                               |                          |                |     |       |       |
|----|-------------------------------|--------------------------|----------------|-----|-------|-------|
| 6  | 线控器                           | PC-PIHEQ                 | 个              | 14  | 240   | 3360  |
| 7  | 槽钢及水泥基础                       | 10#                      | Kg             | 30  | 96    | 2880  |
| 8  | 电缆线                           | YJV-5*4                  | 米              | 85  | 35    | 2975  |
| 9  | 墙洞                            | DN120                    | 个              | 8   | 80    | 640   |
| 10 | 铜管                            | Φ31.8                    | 米              | 35  | 130   | 4550  |
| 11 | 铜管                            | Φ28.6                    | 米              | 30  | 110   | 3300  |
| 12 | 铜管                            | Φ25.4                    | 米              | 30  | 96    | 2880  |
| 13 | 铜管                            | Φ22.2                    | 米              | 40  | 85    | 3400  |
| 14 | 铜管                            | Φ19.05                   | 米              | 40  | 75    | 3000  |
| 15 | 铜管                            | Φ15.9                    | 米              | 40  | 60    | 2400  |
| 16 | 铜管                            | Φ12.7                    | 米              | 40  | 48    | 1920  |
| 17 | 铜管                            | Φ9.5                     | 米              | 40  | 36    | 1440  |
| 18 | 铜管                            | Φ6.4                     | 米              | 40  | 24    | 960   |
| 19 | 铜管保温                          | Φ6.4Φ12.7<br>Φ15.8/Φ28.6 | M <sup>3</sup> | 0.4 | 3140  | 1256  |
| 20 | 信号线                           | RVVP2*0.75               | 米              | 90  | 6     | 540   |
| 21 | 冷凝水管                          | U-PVC Φ25                | 米              | 100 | 8     | 800   |
| 22 | 冷凝水管保温                        | U-PVC Φ25                | M <sup>3</sup> | 0.1 | 3140  | 314   |
| 23 | 电缆线                           | YJV5*10                  | 米              | 65  | 85    | 5525  |
| 24 | 排风风机<br>(含运输及安装)              | DPT25-86B                | 台              | 1   | 3000  | 3000  |
| 25 | 排风风机<br>(含运输及安装)              | KTJ36A-81                | 台              | 1   | 4500  | 4500  |
| 26 | 镀锌铁皮风管                        | 国标                       | m <sup>2</sup> | 140 | 100   | 14000 |
| 27 | 人工                            | /                        | /              | 1   | 41700 | 41700 |
| 28 | 安装调试费                         |                          | 套              | 14  | 1800  | 25200 |
| 合计 | 最高限价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                          |                |     |       |       |

#### 四、施工要求

(1) 货物清单中的设备提供说明书，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 防腐、保温流程符合《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72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国家规范。

(3) 综合管架加工制作，所用型钢材质符合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标准要求。

(4) 铜管必须严格按照 GB/T 17791-2017《空调与制冷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规范要求。

(5)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 JGJ 174-2010《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验收按照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范要求。

## 五、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达到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 六、商务要求

(1) 结算方式：项目合同签订且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完成审定，甲方于 4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供应室温度达到科室要求（去污区：温度范围 16℃~21℃，湿度范围 30%~60%，换气次数大于 10 次；无菌区：温度范围小于 24℃，湿度范围小于 70%，换气次数 4-10 次；检查包装区：温度范围 20℃~23℃，湿度范围 30%~60%，换气次数大于 10 次），支付审定金额 57%，预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 4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 结算方式：乙方持合同、验收单、全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4)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设备出现问题及时响应，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合同技术要求），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甲方。乙方

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免费整改至合格，并负责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保管、仓储等费用。若乙方调换或退货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行使解除权，解除通知书到达/被拒收之日为合同解除日，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若在合同履行中，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甲方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纠纷、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八、其他

工程验收标准或规范：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先进行为期一周的多联机试运行，甲方在按照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联合现场验收，甲方、中标单位、使用科室共同签署验收单。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供应室制冷系统  
提升改造工程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XSY2025-043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固定总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我方项目联系人、地址、电话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1.2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            |            |
|----------|------------|------------|
|          | 小写 (RMB 元) | 大写 (RMB 元) |
| 磋商总报价    |            |            |
| 工 期      | (日历天)      |            |
| 质 量      | 合格/不合格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否        |            |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证书信息     |

注：1、本项目最终按审计价格进行结算。

2、供应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中标后应根据投标总报价自行调整工程量清单单价。

3、执业证书信息填写证书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月\_\_\_\_日

###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 价

## 1.4 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补充意见。

## 1.5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6-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3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附件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9 关于非西安市儿童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

（2）\_\_\_\_\_（供应商名称）不是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3）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供应商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附件 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件无法识别或查询显示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中信息不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财政部门。

## 附件 6-1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日期 | 金额 |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提供不全，或无法显示重要信息将按无效业绩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8 项目负责人履历及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格式自定)

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

1.9 拟投入施工的主材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主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主材须填写品牌、规格等，如果因供应商未填写相关内容而影响投标，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0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3、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